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9号

## 关于解除屈雪峰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屈雪峰，2016972057，体育学院

屈雪峰同学在2018年5月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违规翻越门禁，受严重警告处分。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现处分期满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11月1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屈雪峰同学的严重警告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日

